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01〕179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最近，国务院公布了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国保”），我市新增12处，目前我市已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6处（28项），这是国家对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充分肯定。为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批“国保”单位的保护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规定和要求。国家对文物保护实行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”的方针和“有效保护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原则，各级政府要坚决贯彻执

行，对所管辖的“国保”单位做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纳入城乡建设规划、纳入财政预算、纳入体制改革、纳入领导责任制的工作中，并对大型遗址制定保护办法，切实做好对我市“国保”单位的保护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保护文物的自觉性。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文化、文物、新闻部门及有关单位采取多种形式，对我市 26 处（28 项）“国保”单位开展宣传工作。使全市广大群众对“国保”单位的位置、价值、意义等情况，做到全面的了解和熟悉。宣传要有针对性，要达到家喻户晓。

三、明确标准，制定规划，完善措施，密切配合，切实保护。各级文化、文物部门要与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尽快按照国家《文物保护法》制定“国保”单位的单项保护规划报当地政府批准；同时明确文物保护标准，要积极做好各“国保”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，树立保护标志和保护范围界桩，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，建立保护组织，与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镇、单位签订保护协议，实行严格的责任制，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与监督。公安部门要加大对文物工作的保护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文物犯罪行为，使我市的文物保护工作始终处于安全有效地保护范围之内。

四、充分利用文物资源，与开发旅游相结合，为我市发展旅游业提供新的景点。各县（市）、区在制定社会发展规划中，要充分利用文物的优势，制定合理的开发计划，按照“国家保护为

主，动员全社会参与”的新时期文物保护的体制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尽快在旅游、展览、科研等方面发挥效益，为郑州经济发展做出贡献。

各级政府在做好我市“国保”单位工作的同时，对省、市级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也应参照上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，使我市文物的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迈上新的台阶。

附件：郑州市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二〇〇一年八月四日

附件：

郑州市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名单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、裴李岗遗址 | 新石器时代 | 河南省新郑市 |
| 2、大河村遗址 | 新石器时代 | 河南省郑州市 |
| 3、古城寨城址 | 新石器时代 | 河南省新密市 |
| 4、古荥冶铁遗址 | 汉 | 河南省郑州市 |
| 5、黄冶三彩窑址 | 唐 | 河南省巩义市 |
| 6、后周皇陵 | 五代 | 河南省新郑市 |
| 7、康百万庄园 | 清 | 河南省巩义市 |
| 8、会善寺 | 元至清 | 河南省登封市 |
| 9、永泰寺塔 | 唐 | 河南省登封市 |
| 10、法王寺塔 | 唐 | 河南省登封市 |
| 11、中岳庙 | 清 | 河南省登封市 |
| 12、大唐嵩阳观纪圣
德感应之颂碑 | 唐 | 河南省登封市 |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保护 通知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1年8月8日印发
